

农业农村部：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

□金书霖

近日，为深入贯彻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加强冬小麦田间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种植业管理司依托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以下简称“信贷直通车”），共同开展金融支持春耕备耕专项行动，切实发挥好金融支持全国农业生产春耕备耕工作顺利开展，助力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供。

据介绍，做好春耕备耕工作是

保障2022年粮食丰收和农产品保供的重要基础，强化金融支持是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的有力保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组织参与信贷直通车支持春耕备耕专项行动，开通专属绿色通道，创设专属金融产品，切实增加信贷资金供给，支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好农资供应，助力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至4月15日，共两个月。重点将推

进以下四项工作：第一，开通专属绿色通道。2月15日前，在信贷直通车平台系统中开发上线“春耕备耕贷”专属绿色通道，将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信贷申请主体范围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一步拓展至高素质农民、种植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有信贷需求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受理的贷款申请，要及时处理，加快尽调审核进程，加快放款速度。

第二，创设专属金融产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协调支持各

相关金融机构结合今年春耕备耕形势和需要，在现有涉农信贷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专属金融产品，优化授信条件，简化放贷程序，鼓励通过信用贷款、利率优惠等方式，提供更加便捷的授信服务，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农业生产春耕备耕力度，确保信贷产品与农时相衔接。

第三，广泛收集信贷需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实际需要，通过组织动员部署、纳入培训课程、上门宣传推广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下沉服务，指导有信贷需求的农

业经营主体扫描二维码申请春耕备耕贷款。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农业经营主体春耕备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提前介入，根据农户意愿，通过信贷直通车平台，帮助对接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

第四，集中开展宣传推广。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媒体将以现场直播、短视频、图文新闻等方式开展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系列专题报道，并在各大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有效扩大影响。

（据《农民日报》）

浦东泥城新泖村巧用“民情诊疗法”

□通讯员 鞠青松 记者 王平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浦东泥城镇新泖村充分运用“民情诊疗法”，创新服务模式，畅通社情民意。在美丽庭院创建、“家门口”服务、“五违”整治、社区调解等各类工作中，“民情诊疗法”以“开门坐诊、入户问诊、现场出诊、联合会诊、跟踪复诊”的特有形式，持续激发着社区治理的“心”活力。

最近，家住彭六9组的杨老伯展开了笑颜，一件困扰他许久的“烦心事”终于得到了解决。原来，隔壁董大婶的蔬菜地就在老杨家前面，春节期间董大婶在那块地里“堆肥”，堆肥的材料质量虽好，但刺鼻的气味却给杨老伯带来了困扰。

“本来大家开开心心过新年，谁知现在我家连窗户都不敢开，招待亲朋的时候异味特别明显，上门沟

通又没结果。”接到杨老伯反映的问题，新泖村立刻安排人员“出诊”，现场“把脉”，寻找突破口。

“之前老杨气势汹汹过来，没说过几句话就脸红脖子粗的，我的脾气也就上来了。”令杨老伯没想到的是，当大家坐下来平心静气把话说开，原来这件事其实并没有那么复杂，董大婶表示自己起初其实愿意把堆的肥料移走，但因沟通不畅才产生了矛盾。

“大家做了几十年的邻里乡亲，一时的不理解总不能留一辈子吧？赶紧一起把异味源头处置掉，再给房子通通风，各退一步干点实际的，绽开笑脸过年，给年轻人做个好表率！”话越说越清，越辩越明，见董大婶和杨老伯仍有小情绪，工作人员便又邀请来队组里的老队长“联合会诊”，为双方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开出了“良方”。



“空气清新，暖阳微熏，邻里和睦，怡然自得。”这是元宵节后，新泖村工作人员到彭六9组“复诊”后最深的感受。

接下来，新泖村将化被动为主动，线上依托电话联系、微信反馈等形式拓展群众问诊方式，线下在“家

门口”服务中心设置“坐诊台”规范操作，并将出诊工作与党员活动、便民服务、联动联动机制等有机融合，推动“党员干部+村民小组长+志愿者”等力量参与会诊、复诊，因时制宜不断优化“民情诊疗法”核心内涵，持续提升群众认可度和获得感。

□点击

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专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启动仪式在张江科学城举行

□通讯员 董画

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上海浦东肩负着建设“自主创新发展的时代标杆”的光荣使命。如果要想激励自主创新，就要保护好知识产权。这其中，检察官也在思索：如何积极发挥检察职能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级，主动对接浦东引领区建设更高的法治需求？一家实现知识产权检察职能“四合一”专门集中履行的基层派出检察院将给出答案。

2022年2月28日，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专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启动仪式在张江科学城党群服务中心举行。这意味着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职能将调整为专门办理浦东新区辖区内全部知识产权案件。这是全国首个实现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四合一专门集中履行的基层派出检察院。

上海科创办执行副主任、浦东新区区委常委彭彪，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龚培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芮文彪，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磊，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曾国东出席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后，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谢飞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三级高级检察官施净岚介绍了关于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职能调整的相关问题。

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应悦介绍了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职能调整后的工作重点。“总的目标是，加强探索新型办案模式，推动知识产权检察的创新发展，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浦东样本’。”应悦介绍，虽然张江地区检察院的职能刚刚调整，但对于今后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布局已经悄然铺开。

当天的发布会上，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印刷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工作指引（试行）》，作为职能调整后的第一个“大动作”。谈及为何选择印刷企业，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赵锐介绍，近年来印刷企业因管理失当、审核失察而参与到知识产权犯罪中的案例屡有出现，暴露出部分印刷企业法律风险意识不强、权限设置在漏洞等问题。而检察机关通过发布工作指引的方式，为印刷企业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以及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提供正向引领。

崇明东平梅花文化节里感受梅花廊道好景象

□通讯员 石路

早春二月，正是梅花绽放好时节。崇明区东平镇北沿公路沿线十多公里梅花廊道，枝头上的红、粉的梅花开得正艳，清幽淡远的香气，引来不少当地居民和游客争相赏梅、品梅。“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梅花的傲雪与清香，赢得许多人情有独钟。日前，2022崇明东平第五届梅花文化节正在这春寒料峭季节拉开帷幕，向镇内外人们展示与众不同的“梅”好景象。

自前些年崇明区启动生态廊道项目建设以来，东平镇就把“梅花”确定为廊道的主要种植品种。从2016年开始筹划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廊道建设。该镇在镇域主要道路——北沿公路沿线共种植梅花面积826.46亩，近10个品种，数量达

17000余株；同时还建有“梅花报春”“梅林香径”“清潭梅影”等供人欣赏的花园景观。梅花，就此成了东平人最喜爱的花，也是人们追求的一种不惧严寒、不屈不挠、铁骨铮铮的精神象征。

记得2018年，在第一届崇明东平梅花文化节中，主办方邀请前来的一批原农场老知青，当他们踏进梅林，驻足欣赏时，顿然感慨万千。“老围垦”身上体现的“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的梅花品格，在此盛景下得到完美映照。

梅花文化节每年举办一次，今年从2月12日开始至3月20日结束。通过5年来的打造，它已渐成为该镇的一个文化品牌。为持续放大后花博效应，激励全镇上下更好地弘扬梅花精神，为崇明“中部开花”战略实施凝聚起强大文化力量，

根据本届梅花文化节方案，活动期间将先后开展“欢庆元宵，春暖东平——‘梅’开眼笑猜灯谜”“潮韵东平，‘梅’丽人——舞蹈视频征集比赛”“‘梅’好时光季——与您云赏梅”“梅花盛开微我诗——情景诗会”“志愿服务耀梅花——环保公益健步走”“梅艺传承——布艺梅花制作”等活动。

在“潮韵东平，‘梅’丽人——舞蹈视频征集比赛”中，将围绕本届梅花文化节“梅花东平，香飘瀛洲”主题，在全镇范围内征集以“花”为元素的舞蹈创作视频，激发全镇舞蹈爱好者心系美好生活、热爱幸福家园的深情与活力。

在“‘梅’好时光——与您云赏梅”中，该镇将组织团员青年沉浸式打卡镇域内梅花景观，并以青春、时尚的方式向当地居民及游客介绍梅

花的品种以及“花样赏梅”新方式。

在“梅花盛开微我诗——情景诗会”中，将以“书香东平”读书俱乐部成员为主要对象，身穿古典服饰，在镇域清水平台或梅花廊道开展有关内容的古诗词朗诵并录制视频，通过微信公众号来宣传东平梅花文化以及后花博效应。

在“志愿服务耀梅花——环保公益健步走”中，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弘扬冬奥精神，激发全民健身热潮，将组织一场环保公益健步走活动。在健步走的过程中，还将开展沿途捡拾垃圾，美化生态环境活动，同时进行赏梅、留影打卡纪念。

在“‘梅’艺传承——布艺梅花制作”中，将邀请非遗土布制作老师，教授该镇妇女制作以“梅花”为形状的“梅花+土布”的布艺品，彰显梅花精神，感受非遗文化魅力。

青浦检察机关发布《家庭教育指导手册》让监护归位

□通讯员 王擅文 记者 王平

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发布《家庭教育指导手册》，以“家庭教育指导小普法”“家庭教育指导小技巧”等专题，在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法律知识的同时，传授亲子沟通的秘籍，帮助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改善亲子关系，提升家庭幸福指数。

青浦区检察院始终走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最前沿，2月18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晶前往青浦高级中学，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为高二年级学生讲授开学法治第一课，教导在场学生会运用法律依法行使权利、不侵

犯他人权利，懂得自我保护。

但青浦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组检察官仍然不断追求精益求精，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部分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依然存在问题，其中一起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小美就在心理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

未成年人办案组负责人钟芬称：“我们第一时间联系小美见面，原来，小美父母离婚之后被判给父亲，跟随爷爷奶奶生活，而母亲很快组建了新的家庭，父亲也有了新的女朋友。”

“好像大人们都过着自己的生活，只有我被丢在了原地，这世界上没有人管我，更加没有人爱我……”小美在与检察官见面时如是说。

面对小美遭遇的家庭问题，青浦区检察院通过区检察服务中心驻检社工转介，积极为小美落实心理辅导，同时检察官多次致电其父母了解家庭教育、沟通情况，并结合新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针对性地家庭教育指导。

青浦区检察院由此意识到应当进一步增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及帮助家长了解家庭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应提高监护人对在家庭教育中的义务与责任的认识，遂着手编写了《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并于近日正式发布。手册中为家长分享了一些可供参考的家庭教育小建议，有助于推动更多的家庭加强家教、家风的建设，增

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目前，青浦区检察院已向小美父亲金某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其将监护人的职责真正落实到位。“金某向我们表达了对小美的歉意，认为自己在离婚后虽为女儿提供了充足的物质，但疏忽了心理状态，如今已意识到自己的失职，并将努力改正，他也向我们表达了感谢。”未成年人办案组负责人钟芬说。

青浦区检察院将持续帮助家长们学习家庭教育，帮助未成年人寻找人生道路，帮助更多家庭能一同成长、相互温暖、收获幸福。